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统计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498		498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98	491.5	6.5		6.5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498		498		
五经普宣传支出		98		98		
五经普会议培训支出		50		50		
五经普试点支出		350		35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98.7%	8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选聘指导员、普查员人数	=17000 人	4.58	21476 人	4.58
		试点个数	=10 个	4.58	10 个	4.58
		报纸上刊登清查公告次数	=1 次	4.62	1 次	4.62
		两员清查业务培训率	=90%	4.58	100%	4.58
		普查区设备配备率	=90%	4.58	100%	4.58
		清查率达到上级普查办规定要求	=100%	4.58	100%	4.58
		按时完成本年度培训进度	=100%	4.58	100%	4.58
		按时完成五经普清查工作	=100%	4.58	100%	4.58
		效益目标	清查的市场主体数量	=280 万家	4.58	290 万家
	清查结果的有效性		=100%	4.58	100%	4.58
	清查表格的收回率		>=90%	4.58	92%	4.58
	满意度目标	上级普查办对苏州市清查结果的认可度	=100%	4.58	100%	4.58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

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国务院决定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项目总目标	摸清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普查组织体系，高层级、全方位推进普查工作。强化普查人员、经费、物资“三落实”，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开展市级综合试点，收集和各类业务问题，积累实战经验，创新完善工作方法。加强部门协同，收齐各部门掌握的行政登记资料和数据资料，形成全面准确的清查底册。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顶”“不留死角”的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创新宣传手段，做好普查宣传，提高经济普查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支持率。认真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项目实施情况	（一）抓部署，强化组织实施。一是完善组织领导。成立市经普领导小组；全市各县（区）、镇（街道、开发区）、社区（村）均成立领导小组或普查工作组，一体推进经普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二是加强工作推进。市政府先后4次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加强经普组织领导和推进。各级政府精心组织、靠前指挥、强力推动经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落实工作经费。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县（区）两级普查工作

经费均已得到有效落实。四是实施专班化管理。全市各级均成立经普工作机构，抽调税务、市场监管、交通、商务等部门专业人员集中办公，实施专班化管理。

（二）抓前期，夯实业务支撑。一是扎实做好普查试点。5-6月，市、县（区）两级分别开展普查综合试点，锻炼队伍、模拟普查全流程工作。二是深入研究普查业务。针对企业用工方式、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等普查难点、堵点问题，组织开展市级业务问题试点研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提前部署开展代理记账企业、企业用工情况两项试点调查，为后续经济普查正式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划分普查区、绘好电子图。四是理清单位、建好底册库。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专项清理，充分利用市监、民政、编办、税务等部门基础资料，整理形成了与全市各普查区一一对应的名录底册库。五是组织“两员”选聘和培训。全市分级开展普查业务培训，确保“两员”业务素质以及普查技巧。六是强化宣传发动。利用电视、报刊、地铁、公交、高架桥身、道旗标语等渠道，组织知识竞答等活动，掀起多轮次宣传热潮。9月23日市、县（区）同步开展“统计开放日”主题活动，切实提高经济普查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12月8日，在市中心商业广场举办集中宣传活动，分发经普宣传材料，解答群众咨询，引导社会公众深入了解普查、主动参与普查、积极支持普查，打消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

（三）抓清查，筑牢普查基础。一是加强督导推进。全市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建立进度通报制度、重点事项报告制度、挂钩联系制度，切实加强对五经普各项工作的指导监督。二是部门合力联动。协同市教育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经普单位清查工作。三是强化工作通报。每天通报各地清查进度，阶段性对各地政府通报质量核查结果，就工作薄弱环节限时要求提速整改。四是开展查遗补漏。10月初，通过媒体发布补充登记公告，并向普查对象发送补登记短信提示；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设立集中补充登记点，确保活跃单位一个不漏。五是组织编码工作。印发各专业指导意见，执行专人负责制，精确划分行业和产业，全力提升编码工作质量。

（四）抓质量，确保支出绩效。一是强化业务指导。各级普查办加密对基层清查工作实地调研和督查督导，确保单位清查工作流程不走偏，执行不走样，质量不打折，完成绩效目标中对清查率与清查结果有效性的相关要求。二是开展专项核查。各级普查办强化质量管控，市经普办成立抽查工作组，完成对单位电话回访，以及对多家单位（个体）实地核查。三是开展政府督查。市政府发文组织开展五经普单位清查及“四上”入退库工作质量督查，组成10个督查组分别赴10个县市（区）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四是强化服务外包监管。从优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根据市场主体数量匹配两员人数，完成绩效目标中两员人数目标任务，同时，从严把好入口关、质量关、保密关，全市相继印发《关于加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政府购买统计业务服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中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并明确要求市县两级对清查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及专项检查。五是提升清查质量。积极开展两员清查业务培训，确保两员清查业务培训率达绩效目标设定要求，通过培训提升清查质效。充分利用清查平台

	<p>开展数据分析以及会审，及时发现问题，积极组织专业组开展清查数据、编码等审核验收工作。六是发挥部门合力。10月中旬全市各部门、各地区先后召开专项推进会、举办普查业务培训，部署单位清查查遗补漏，和经普业务研究工作，形成全市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纵横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切实将经普工作要求落地落实。</p>
项目管理成效	<p>一年来，选聘指导员、普查员 2.1 万名，报刊刊登清查公告 1 次，10 个县区均开展综合试点，清查率全面达到上级普查办规定要求，普查区设备配备率 100%，两员清查业务培训率 100%，按时完成清查工作，按时完成年度各项培训任务，清查结果的有效性达 100%，清查的市场主体数量 290 万家，清查表格的回收率 92%。向省级普查办开展对苏州市五经普清查工作满意度调查，最终获得优秀评价。总体来说，项目开展中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我市经普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得到上级经普办的充分肯定。</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五经普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普查规模大，单位情况复杂，工作量难以预测，导致年初预算编制不易精准把握。</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不断积累工作经验，深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细化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指引性。加强工作调研和分析研究，提升绩效目标与目标值设置精准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充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